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智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9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智凱於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10時2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徒步穿越非禁止穿越之路段往對向倉庫方向步行，原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路段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未確認來車狀況，驟然轉身折返原處，適有告訴人林裕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社南街由社南街180巷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見狀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導致重心不穩摔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手部未明示性第一掌骨骨折閉鎖性骨折、右側手肘、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車禍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4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陳靚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黃于娟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